

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

2015 年第 2 期 （总第 2 期）

环境保护部（代）

本 期 要 目

- ◆ 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- ◆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水利部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发布《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(第一批)》
- ◆ 浙江多措并举推进治水工作
- ◆ 广西公开全区各市突出水环境问题
- ◆ 江苏徐州发布“水更清”行动计划二期实施方案

【重点工作进展】

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,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,5月,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财建〔2015〕135号),决定以流域为单元,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工作。重点围绕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、水资源节约与集约利用、水土污染源综合治理、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防洪减灾等内容,按照试点先行、实施方案编制、协议签署、资金安排、项目实施、绩效评价六大步骤开展工作。要求各试点省着眼于全局和可持续发展,积极推动实施,探索中国特色国土江河综合整治道路,维护国土江河安全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水利部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发布《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(第一批)》。为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要求,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落后装备,提升工业用水效率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水利部、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编制了《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(第一批)》,涵盖钢铁、纺织、造纸、建材等4

个行业 16 项用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,于 5 月予以公告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作为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,制定节水监察工作计划,指导工业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水改造,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水资源管理,对采用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新、改、扩建项目不予批准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申请;对未按期淘汰的高耗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企业单位,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延续和变更申请。

【部门和地方动态】

浙江多措并举推进治水工作。为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,2 月,浙江省政府印发了《综合治水工作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 329 号)。5 月,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〔2015〕42 号),提出了强化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、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、加强污泥环境风险防范、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、规范污泥运输、实施信息公开等内容。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河长制”完善“清三河”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》(浙委办发〔2015〕36 号),明确各级河长是包干河道的第一责任人,要切实履行管、治、保“三位一体”职责;严格执行河长巡查制度,市级、县级、乡级、村级河长分别不少于每月、每半

月、每旬、每周 1 次；治理任务较重的河道要设置河道警长。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“五水共治”工作年度考核，河长履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目前，已有 6 名省领导分别担任钱塘江、京杭大运河等 6 条跨区市水系干流河段的省级河长，11 个设区市共有 189 名市级河长、2344 名县级河长。省委、省政府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，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河长制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形成全社会治水合力，推动治水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广西公开全区各市突出水环境问题。年初，广西环保厅组织对全区近岸海域、重点河流、饮用水源等领域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，发现存在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，内河、渔港黑臭水体，市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。5 月，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开了各市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、污染减排整改要求责任主体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行为，这在广西尚属首次，也是力度最大的一次环保亮剑行为。以问题导向、问题清单、问题督政、问题追查为思路，履行职责，敢于亮剑，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了环保统一监督管理作用，引起社会强烈反响，推动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。

江苏徐州发布“水更清”行动计划二期实施方案。6 月，以“水更清”行动计划一期为基础，以市区云龙湖、大龙湖、大湖、吕梁湖、金龙湖、潘安湖、九里湖“七湖”为治理重点，江苏徐州市委、市政府发布了《“水更清”行动计划二期（市区“七湖”水环境保护）实施方

案》(徐委发〔2015〕19号)。建立了市、县、镇三级“湖长制”，明确了“七湖”管理的领导、协调、调度、落实等工作机制，实行市场化管护，推行综合执法，保护好市区“七湖”水环境；由环保部门牵头，完善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机制，科学评价“七湖”水环境保护工作。实行环保、水利、第三方的三方监测制度，科学、客观评价水质情况，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考核和公开。截至6月底，五类工程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全市1233条大沟级以上河道全部实行市、县、镇三级“河长制”管理，市区15条河道全部实行市场化、标准化养护保洁。治理后云龙湖水质将稳定保持在Ⅱ—Ⅲ类，其他六湖将达到Ⅲ类水质目标，目前四个湖泊的水质达到Ⅲ类或更优。

编者后记: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、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,供交流、参考。欢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。查阅简报登陆 <http://www.mep.gov.cn/ztbd/rdzl/swrfzjh/>

联系方式:010-66556269(传真)

E-mail: wfsyysc@mep.gov.cn

抄报:国务院办公厅

分送: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环境保护厅(局),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环境保护局;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卫生计生委、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法制办、林业局、海洋局;
部领导,总工、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。

环境保护部(代)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